翁院長應邀赴第一屆法扶國際論壇致詞

強調各國持續交流 建跨國法律扶助合作

【本刊訊】為學習各國寶貴的經驗，對世界各國之法扶組織有更深入的認識，建立更密切的交流，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本(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於福華文教會館召開「二〇〇五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司法院翁岳生院長於開幕當天應邀為貴賓，致詞說明法律扶助法的制定，經由司法院、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的攜手合作，終於在去(九二)年一月七日，正式完成立法，他並向遠道而來的各國法律扶助團體代表，獻上十二萬分的感激及敬意。於圓山飯店舉行之歡送晚宴時，翁院長再次強調：「二〇〇五法律扶助論壇結束後，同時也是建立跨國法律扶助合作的開始。未來希望透過各國的持續交流及合作，使臺灣法律扶助及研究建立法律扶助之國際合作組織等。

各國法律扶助組織一致認為政府及社會團體皆應致力於建立有效之法律扶助系統，保有其運作之獨立性，並應讓弱勢的民眾容易獲得法律扶助資訊與實質的扶助，再者，法律扶助組織應確保法律扶助品質，讓律師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時，保有其自主性，最後，法律扶助會更進一步指出，國際法律扶助應常態的交流互助，另可研究成立法律扶助之國際組織，讓國際型的法律扶助會議定期舉行。

二〇〇五法律扶助論壇於本(十)月十七日正式畫下句點，為期三天的論壇結束後，同時也是建立跨國法律扶助合作的開始。未來希望透過各國的持續交流及合作，使臺灣法律扶助制度更加健全」。

法律扶助法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後，司法院依法律授權發布命令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開始施行，並依法編列預算，捐助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對外運作，正式開啓了我國嶄新的法律扶助制度。法扶新制施行已逾一年，回顧過去，在司法院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努力草創之下，就法扶新制之建立、基金會及各地分會之創設、法制之健全、扶助律師之招募、培訓、個別案件實質之扶助、經費來源之爭取、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以及對人民之宣導等等各方面，均已有豐碩之成果。

本次盛會來自全球各地包括英、美、德、澳、日、韓等共十七個國家之法扶組織代表，皆一致認為弱勢民眾應享有法律扶助，此為基本人權，在三天議程中，各國代表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在組織、需求與服務、品質、律師角色以及國際合作等五大議題，達成了初步的合作共識，將共同致力於建立有效的法律扶助體系、彈性回應個人需求且與時並進、提供專業及有效率的服務、律師組織全力支持法律扶助及研究建立法律扶助之國際合作組織等。

各國法律扶助組織一致認為政府及社會團體皆應致力於建立有效之法律扶助系統，保有其運作之獨立性，並應讓弱勢的民眾容易獲得法律扶助資訊與實質的扶助，再者，法律扶助組織應確保法律扶助品質，讓律師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時，保有其自主性，最後，法律扶助會更進一步指出，國際法律扶助應常態的交流互助，另可研究成立法律扶助之國際組織，讓國際型的法律扶助會議定期舉行。

二〇〇五法律扶助論壇於本(十)月十七日正式畫下句點，為期三天的論壇結束後，同時也是建立跨國法律扶助合作的開始。未來希望透過各國的持續交流及合作，使臺灣法律扶助制度更加健全」。

司法院破產法研修會復會檢視草案

落實公司重整、破產單一法典化政策

【本刊訊】日前行政院為因應其於九十三年提出之「公司重整、破產單一法典化」政策，委請賓瀛法律事務所組成研究小組，研擬「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因該草案與司法院主管破產法規牽涉甚廣，司法院擬於破產法草案二度送立法院審議前，再行檢視其法條內容與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有無扞格之處。

另為因應司法院於本(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召開「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有關拘提管收條文研討會」，決議修正破產法拘提管收部分條文，司法院訂於本(十)月十五日召開「破產法研究會」各委員於會中先就「破產法」與「公司重整破產法」二草案之關係發表高見，另就破產事件之管轄法院、破產法草案之檢討、修正程序、拘提、管收之實質、程序要件、因應「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內容之相關規定相繼討論，並作成以下決議：(1)重新檢討、修正破產法修正草案，並參酌行政院所擬之「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修正之。(2)增訂消費者破產之規定。(3)維持統一法典，惟程序單一或複數尚須研究。(4)重新檢討破產事件管轄法院。(5)委請臺灣大學許士宦副教授草擬關於重整及消費者破產部分之條文，並全面整理破產法修正草案。

「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各委員於會中先就「破產法」與「公司重整破產法」二草案之關係發表高見，另就破產事件之管轄法院、破產法草案之檢討、修正程序、拘提、管收之實質、程序要件、因應「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內容之相關規定相繼討論，並作成以下決議：(1)

一、刑事廳研議法庭筆錄記載相關事宜，除請各法院自行辦理提升書記官整理筆錄能力訓練外，並應請各法院陳報執行情形，以確實了解進行狀況。

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中有關法官考試及格後之職前研習單位究為司法院或行政院之相關規定，請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預先擬定方案，再召集會議討論。

三、法治教育與媒體互動等，均可透過本院網站加強宣導及回應，請司法行政廳與資訊管理處分別就法治教育單元及本院網頁強化，朝向生活化、活潑化之方式表現。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等判例

【本刊訊】本院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九十四年度第十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九則，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二十四則、判例加註二十二則、判例增列適用法條一則。茲將各類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十八年非字第一五六號、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九八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三〇四號、五十四年臺上字第六四〇號、五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七三〇號、十七年上字第三三七號、三十三年上字第六三九號、四十二年臺特非字第三號、二十四年上字第一〇六三號、十八年臺上字第二一六六號、六十九年臺非字第二五號、四十六年臺上字第四九號、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七七號、十九年上字第三〇二號、二十年非字第一四七號、二十年上字第三一二九號、二十年上字第一八六九號、二十年非字第二七號、二十四年上字第二五四號(1)、二十七年上字第二八二六號、十八年上字第三五六號、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三八〇號、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四八七號、二十五年非字第三一二號、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七七號、四十年臺非字第一二號(1)、四十九年臺非字第五二號、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一六六號、五十一年臺非字第七一號、二十六年滬上字第一八號、七十年臺上字第一九七一號、二十八年上字第四二一一號(1)、三十三年上字第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家事事件酌定親子會面交往研討會

【本刊訊】為更有效利用社會資源以強化家事事件之功能，司法院十月十四日舉辦「訪視意見以供法院參考。此外，於進行訪視時，上開機關（構）不易取得當事人雙方之配合，攜同未成年子女在指定之處所，進行父母雙方與子女間親子（含家族支持系統）互動致法院無從參考酌定親子會面交往。少家廳乃研議試辦由地院指定院內場所進行親子互動觀察及評估，以利訪視調查及相關建議之作成，俾供法院酌定之參考，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另就頗受社會關注之民事保護令之聲請、核發速度等問題，亦利用此次機會集思廣益，共同研討因應之道。

本次出席研討會之庭長、法官紛就㈠酌定會面交往之方式應如何等事項，常不能提供家事事件之功能，司法院十月十四日舉辦「訪視意見以供法院參考。此外，於進行訪視時，上開機關（構）不易取得當事人雙方之配合，攜同未成年子女在指定之處所，進行父母雙方與子女間親子（含家族支持系統）互動致法院無從參考酌定親子會面交往。少家廳乃研議試辦由地院指定院內場所進行親子互動觀察及評估，以利訪視調查及相關建議之作成，俾供法院酌定之參考，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另就頗受社會關注之民事保護令之聲請、核發速度等問題，亦利用此次機會集思廣益，共同研討因應之道。

鑑於目前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會面交往事件，地方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受法院囑託所製作之訪視報告內容，雖有描述當事人雙方家庭狀況，並建議得由何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惟就不能擔任監護之一方是否適合與子女會面交往及交往方式應如何等事項，常不能提供法院參考。此外，於進行訪視時，上開機關（構）不易取得當事人雙方之配合，攜同未成年子女在指定之處所，進行父母雙方與子女間親子（含家族支持系統）互動致法院無從參考酌定親子會面交往。少家廳乃研議試辦由地院指定院內場所進行親子互動觀察及評估，以利訪視調查及相關建議之作成，俾供法院酌定之參考，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另就頗受社會關注之民事保護令之聲請、核發速度等問題，亦利用此次機會集思廣益，共同研討因應之道。

鑑於目前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會面交往事件之功能，司法院十月十四日舉辦「訪視意見以供法院參考。此外，於進行訪視時，上開機關（構）不易取得當事人雙方之配合，攜同未成年子女在指定之處所，進行父母雙方與子女間親子（含家族支持系統）互動致法院無從參考酌定親子會面交往。少家廳乃研議試辦由地院指定院內場所進行親子互動觀察及評估，以利訪視調查及相關建議之作成，俾供法院酌定之參考，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另就頗受社會關注之民事保護令之聲請、核發速度等問題，亦利用此次機會集思廣益，共同研討因應之道。

鑑於目前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會面交往事件之功能，司法院十月十四日舉辦「訪視意見以供法院參考。此外，於進行訪視時，上開機關（構）不易取得當事人雙方之配合，攜同未成年子女在指定之處所，進行父母雙方與子女間親子（含家族支持系統）互動致法院無從參考酌定親子會面交往。少家廳乃研議試辦由地院指定院內場所進行親子互動觀察及評估，以利訪視調查及相關建議之作成，俾供法院酌定之參考，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另就頗受社會關注之民事保護令之聲請、核發速度等問題，亦利用此次機會集思廣益，共同研討因應之道。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司法院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計畫」第五項附表。

◎司法院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訂定「候補法官辦案書類審閱要點」，自即日起施行；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八五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

【IT專欄】
在扶撐的十字路口：從 Napster 到 Grokster，從 eZPeer 到 KURO……林發立
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十五樓
【日本法令介紹】
申請日本海關執行禁止輸入違反智財權貨物之規定……范瑞華
論我國公司法第178條「自身利害關係」之概念……陳文智
電話：2755-7366#134　傳真：2755-6486　劃撥帳號：19035151
郵政劃撥帳號：19805926　戶名：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72848　分機14陳小姐或15許小姐